

第二节 环境保护税法

【知识点】纳税义务人（★）

项目	解释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税污染物	应税污染物是指《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所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直接排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提示】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例题·单选题】（2018）下列情形中，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从而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是（ ）

- A. 企业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处置固体废物的
- B. 事业单位向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C. 企业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D.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从而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情形。选项 D，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照章征税。

【知识点】税目与税率（★★★）

（一）税目与税率

税目（四大类）	税率（定额税率）
大气污染物	采用幅度定额税率，最高税率是最低税率的 10 倍，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定额税率
噪声	（1）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2）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两个单位计税。

		(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5)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	--	--

【例题·多选题】（2022）下列排放物中，属于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的有（ ）

- A. 甲醛
- B. 烟尘
- C. 一氧化碳
- D. 二氧化碳

答案：ABC

【例题·单选题】（2020）下列各种噪声中，属于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建筑噪声
- B. 工业噪声
- C. 生活噪声
- D. 交通噪声

答案：B

【知识点】计税依据（★★）

（一）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

税目	计税依据	解释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 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	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
		污染当量数的计算公式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其中应税水污染物中： （1）色度的污染当量数，以污水排放量乘以色度超标倍数再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 （2）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 【注】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按照月初存栏量和月末存栏量的平均数计算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 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的具体适用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均按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1）大气污染物：对前三项污染物征税。 （2）水污染物（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①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征税。 ②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征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特殊需要，可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备案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 污染当量数	排放量的特殊规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 当期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 产生量 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1）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3）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4）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5）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排放量	排放量的计算公式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当期固体废物的 产生量 －当期固体废物的 综合利用量 －当期固体废物的 贮存量 －当期固体废物的 处置量	
		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	概念	（1）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 （2）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核算要求	（1）纳税人应当 准确计量 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未准确计量的， 不得 从其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中减去。 （2）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 转移 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 计入 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 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 ；纳税人 接收 的应税固体废物转移量， 不计入 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 产生量
		排放量的特殊规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 当期 应税固体废物的 产生量 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1） 非法 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2）进行 虚假 纳税申报	
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每月税额。 【注】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是指实际产生的工业噪声与国家规定的工业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 差值		

【例题·单选题】（2024）纳税人有违法行为虚假申报大气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的，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的计税依据是（ ）

A. 当期产生量
B. 上期产生量
C. 当期排放量
D. 上期排放量

答案：A

解析：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

物的排放量。

【例题·单选题】（2019）下列应税污染物中，在确定计税依据时只对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征收环境保护税的是（ ）

- A. 工业噪声
- B. 固体废物
- C. 水污染物
- D. 大气污染物

答案：A

解析：选项 B，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选项 C，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选项 D，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